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住所：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山公用”）对外公布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山公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07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本债券分两期发行，分别为：

1、12 中山 01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2 中山 01，11212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中山债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 中山债， 112212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7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353726-8。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74 元，并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佛山兴华”，证券代码“000685”。

1997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0.95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6,900 万股。

199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 0.7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9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7,590 万股。

199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8 日，公司 1,113.2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公积金转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5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3,662 万股。

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3,6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按 10:6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分红转增前总股本为 13,662 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542.3 万股。

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将

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对价股份。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化，仍为 225,423,000 股，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22,990,804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102,432,196 股。

2008 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由 225,423,000 股变更 598,987,089 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五家乡镇水厂（古镇水厂、三乡水务、东风水厂、东升供水、板芙供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 元）。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696,126.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79,696,12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79,696,126.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79,696,126.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683,215.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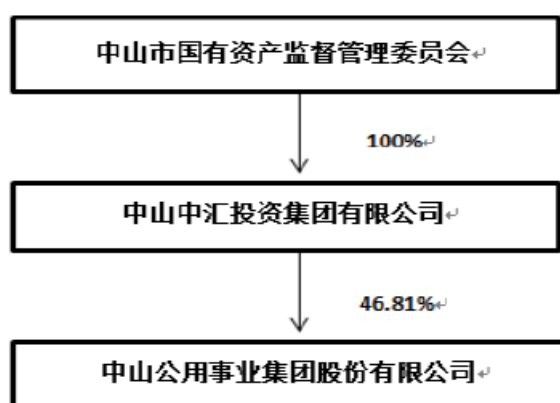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新增股份 73,481,564 股，发行价格 12.0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每股 12.02 元的价格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56,750,782.77 元，新增限售股份 73,481,564 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1%	690,514,85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82,211,8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7,511,10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797,866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9,983,361
孙孟林	境内自然人	0.56%	8,323,36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319,467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998,806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7,570,7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2,533,405.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137,518,948.3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目前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废液处理、市场租赁业务、物业管理、客运服务、垃圾处理及发电等几大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废液处理，市场租赁业，物业管理，客运服务、垃圾处理及发电等几大主营业务，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15 年完成营业收入：12.30 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14.84 亿元，每股收益 1.0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75 亿元，总资产 137.45 亿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08.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69%。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3,744,795,169.14	9,955,405,355.86	38.06%
负债合计	2,705,688,648.61	2,319,466,544.62	16.65%
少数股东权益	170,052,253.71	161,631,350.05	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869,054,266.82	7,474,307,461.19	45.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30,272,341.32	1,154,874,930.19	6.53%
营业利润	1,562,309,894.78	818,421,307.00	90.89%
利润总额	1,587,150,457.75	816,976,757.27	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429,654.74	747,986,342.14	98.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09,296.82	379,967,287.61	-1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6,760.90	-766,558,503.08	11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48,707.41	558,092,574.14	-1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903,220,594.08	171,500,896.82	426.6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2 中山 01

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990,000,000.00)，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990,000,000.00)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7-1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中山公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用于偿还商业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4 中山债

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792,000,000.00)，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792,000,000.00)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 G14002380192 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中山公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2 中山 01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 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一) 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还款金额 (元)
1	建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	中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	工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二) 调整债务结构

偿还2011年12月7日发行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746,760,000.00元。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3,24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4 中山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两期公司债券均由中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汇集团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集团总资产为 184.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8.28 亿元；2015 年，中汇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7 亿元、营业毛利率为 34.06%。中汇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总资产	184.49
所有者权益	128.28
总债务	40.43
资产负债率 (%)	30.47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97
EBITDA	19.72
营业毛利率 (%)	34.06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	11.27

截至 2015 年末，中汇集团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良好，获现能力较强。同时，作为中山市国资委全资企业和政府公用事业运营平台，中汇集团能够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综上，中汇集团担保可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较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支付 14 中山债利息 46,00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支付 12 中山 01 利息 55,000,000 元。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其中12中山01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中山债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仲裁公司与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受理该案。2014 年 1 月 1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14）京仲裁字第 0022 号《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该仲裁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该仲裁审理结果具体如下：

（1）被申请人：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 35,975,000 元；申请人应当在被申请人支付该款项之后，配合被申请人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 10%的股权变更至被申请人名下；

（2）被申请人以回购款 35,975,0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赔偿申请人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付清前述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利息损失数额为 215,258.63 元；

（3）本案件仲裁费 280,390.32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申请人承担 20%计 56,078.06 元，被申请人承担 80%计 224,312.26 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24,312.26 元。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通过本次裁决的执行，公司收回的资产价值为 2,424.2 万元，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为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公司对重庆金融中心进行了财产调查，查明该公司无重大资产，没有履行裁决的能力，如对其实施强制执行，公司难以获得实际利益。因此，为争取减少损失，公司将执行的思路转到与对方协商的方向。经多次协商后，各方同意了债务代偿的和解方案：刘发明（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实际控制人）替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代偿债务，刘发明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重庆金

融中心大厦 11 楼的 3 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977.5 平米，评估价为 2,424.2 万元）替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向公司还债（即履行裁决确定的回购义务），公司承担过户税费，房产价值不足债务额度，房产过户后，公司豁免不足抵偿的债务，不再向重庆金融中心或刘发明进行追索，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10%股权过户给重庆金融中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目前，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获得房地产权证。因一卡通公司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规定，股权变更（公司持有一卡通公司 10%股权过户给重庆金融中心）申请已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